**附件七 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一、申請人 所有新北市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案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 貴府代為協調合併分配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之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本府彙編成冊，提供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知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元）：

聯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蓋印鑑章並提供印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供本府查核身分。

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不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切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切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路1段161號24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禁治產人）：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禁治產人）戶籍謄本。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3.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加蓋印章。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協調合併分配土地之權益。